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吳欣倫
電話：02-23141000#2253
電子信箱：aac225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廉防字第11400345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30000F_11400345610BID_ATTCH1.pdf、
A11030000F_11400345610BID_ATTCH2.pdf、
A11030000F_11400345610BID_ATTCH3.jpeg、
A11030000F_11400345610BID_ATTCH4.pdf、
A11030000F_11400345610BID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4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
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，並鼓勵員工子
女之適齡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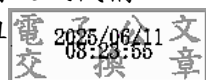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6月5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78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
有關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 (<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/>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
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- 三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漫畫類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

分) 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四、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發給相關證明、感謝狀或獎狀乙紙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

裝



訂



線